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全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蔡郁錡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（115年度消債補字第66號），聲請延長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115年3月11日所為之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，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5年7月6日為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

01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；必要時，
02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，延長期
03 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4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
05 日以115年度消債全字第37號裁定保全處分，並於同日公告
06 在案，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，經斟酌實
07 際情狀，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，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
08 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11 法 官 江文玉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4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16 書記官 林奕珍